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樓美鐘

相　對　人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相　對　人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保險字第2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字第1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相對人等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10元、1430元及1萬5360元，合計2萬5600元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共同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2萬56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